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回 购子公司 3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 年 9 月，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润股份”）以现金 179,673,000 元收购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科光电”或“标的公司”）51%股权。因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未达标，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与瞿建强、瞿一涛、陆耀娟、黄斐、江阴市光科启明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或“原股权出让方”）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相关调整事项如下：

1、光科光电 31%的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依各方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瞿建强、瞿一涛、陆耀娟、黄斐、江阴市光科启明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执行；

2、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由原股权出让方回购公司持有的光科光电 31%股权；

3、经各方协商，公司拟延长光科光电业绩承诺期，并就光科光电 20%的股权对应的补偿事项及回购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 本次调整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原股权出让方完成回购光科光电 31%股权后，公司仍持有光科光电 20%股权，公司将不再将光科光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1、业绩承诺方拟于《补充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支付完毕本次部分补偿款及回购款，公司收讫相关款项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若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仍存在不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3、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原业绩承诺情况

（一）收购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光科光电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352,300,000元。该次交易各方在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最终确定本公司收购光科光电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79,673,000元。

光科光电于2018年10月完成股权交割并进行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光科光电51%股权，光科光电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回购安排

根据《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具体关于业绩承诺的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3,500万元和4,000万元。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为10,500万元。

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承诺期内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予以补偿，业绩承诺方因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总和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应补偿公司的金额在标的公司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计算。补偿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总和-实际净利润总和）/承诺净利润总和}*承诺期内承诺方实际收到的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方依据《盈利补偿协议》应向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以业绩承诺方在

承诺期内实际收到的交易对价为限。

若标的公司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当期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50%，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向公司履行回购标的资产的义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收购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光科光电 2018 年顺利完成业绩承诺；受中美贸易摩擦，光科光电重要客户美国应材取消订单，爱发科大幅缩减订单，叠加主要客户汉能集团债务危机，光科光电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光科光电 2019 年度业绩亏损；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光科光电业务开展存在一定困难，经营情况不及预期。

在承诺期限考核年度内，光科光电业绩情况如下：

考核年度	2018 年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3,000.00	3,500.00	4,000.00
实现净利润（万元）	3,068.71	-5,239.40	-1,123.77
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万元）	68.71	-8,739.40	-5,123.7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由于最近三年光科光电的净利润总金额为负，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即为所获交易对价，即 179,673,000 元。

三、业绩补偿履行及调整方案

在业绩承诺期内，光科光电的生产经营接连遭遇中美贸易战、新冠疫情等多种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光科光电的管理层做出了充分的努力以克服困难，维持公司的平稳运行，业绩承诺方之瞿建强为支持光科光电资金周转及业务发展，出借了其个人资金 3,000 余万元与光科光电，但仍无法完全抵消其负面影响。

鉴于上述不可抗因素的出现，及业绩承诺方的实际资金状况，本次业绩补偿总金额较大，业绩承诺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补偿款存在一定客观困难。

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2021 年以来，光科光电已逐步消除不利因素的影响，预计主营业务将于 2021 年重新走上正轨。目前光科光电在手订单状况充足、优质客户群体稳定，基于光科光电生产经营趋向好转，业绩承诺方预计光科光电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可分别实现 2,500 万元、3,500 万元、5,000 万

元。

为了保障补偿义务顺利执行，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拟由业绩承诺方立即履行部分业绩补偿义务，并对剩余部分业绩承诺进行延期。

为此，公司拟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光科光电 31%的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依《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执行

1、各方确认，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原股权转让方按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光电 31%的股权比例先行进行业绩补偿，对应的业绩补偿金额=恒润股份实际支付的光科光电股权的交易对价（即 179,673,000 元，下同） $\times$ 31%/51%，即 109,213,000 元（以下称“本次业绩补偿款”）。

2、各方确认，本次业绩补偿款将分两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补充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原股权转让方向恒润股份支付 61,088,820 元；

（2）第二期：《补充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原股权转让方向恒润股份支付 48,124,180 元。

3、本次业绩补偿款由原股权转让方按照 2018 年 9 月恒润股份收购其所持光科光电股权前各自持有的光科光电股权比例履行全部补偿义务，原股权转让方内部就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原股权转让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期	第二期
1	瞿建强	60.00%	36,653,292.00	28,874,508.00
2	瞿一涛	20.00%	12,217,764.00	9,624,836.00
3	陆耀娟	8.425%	5,146,733.09	4,054,462.17
4	黄斐	6.25%	3,818,051.25	3,007,761.25
5	光科启明	5.325%	3,252,979.66	2,562,612.58
合计		100.00%	61,088,820.00	48,124,180.00

4、各方进一步确认，原股权转让方为担保本次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义务，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金额，将其各自名下持有的光科光电股权、其他公司的股权或债券质押给恒润股份。

（二）光科光电 20%的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顺延

1、各方同意，将以顺延承诺期的方式，就恒润股份所持有光科光电 20%的股权比例对应的业绩补偿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2、原股权出让方承诺光科光电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以下称“新承诺期”）合并报表归属于光科光电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光科光电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2,500 万元、3,5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即新承诺期内，累计归属于光科光电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光科光电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1,000 万元。

3、各方确认，在新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光科光电应出资聘请恒润股份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光科光电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4、各方确认，若光科光电未能达成《补充协议》所述业绩承诺，原股权出让方应在光科光电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按如下安排一次性履行业绩补偿款支付义务：

（1）光科光电 20%的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金=[（承诺净利润总和-实际净利润总和）/承诺净利润总和] × 恒润股份实际支付的光科光电 20%股权的交易对价。

光科光电 20%的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金以恒润股份实际支付的光科光电 20%股权交易对价为限，即若按上述公式计算所得业绩补偿金超过恒润股份实际支付的光科光电 20%股权的交易对价，则业绩补偿金按后者计算。

（2）原股权出让方应在光科光电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账户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款。

四、标的公司股权回购方案

由于标的公司 2019、2020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50%，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回购标的公司股权。

公司收购光科光电时是基于光科光电在真空腔体制造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在业绩承诺期内，光科光电经营管理层即业绩承诺方相继遭遇多种突发不利因素考验：中美贸易战打击、主要客户债务危机、新冠疫情影响，虽然光科光电的承诺业绩未达标，但经过业绩承诺方长期努力，目前光科光电在手订单状况

充足、优质客户群体稳定。

基于光科光电生产经营趋向好转，在保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拟对光科光电股权回购方案约定如下：由业绩承诺方先行回购公司持有的光科光电 31%股权，公司仍继续持有光科光电 20%股权。

基于以上安排，一方面，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持有的光科光电 31%股权后，公司可以收回部分资金，适当降低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仍然看好真空腔体行业的长期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光科光电 20%的股份作为战略投资，并协助光科光继续开拓市场，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改善盈利状况，促进业务发展。以上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各方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股权回购具体安排如下：

（一）光科光电 31%股权的回购安排

1、各方确认，原股权出让方应于《补充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回购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光电 31%的股权（以下称“本次回购”），并将相应的回购价款支付至《补充协议》指定的账户，上述股权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如下：

本次回购价款=（恒润股份实际支付的光科光电股权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支付之日起至回购义务发生之日的期间内年化 7%的单利利息）×（31%/51%）-原股权出让方已支付的光科光电 31%的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金。

本次回购义务发生之日为《补充协议》生效之日。

2、各方确认，原股权出让方内部按照 2018 年 9 月恒润股份收购其所持光科光电股权前各自持有的光科光电股权比例进行本次回购，并就回购义务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原股权出让方	拟回购的出资额 (万元)	回购股权比例	价款支付比例
1	瞿建强	744	18.60%	60.00%
2	瞿一涛	248	6.20%	20.00%
3	陆耀娟	104.47	2.61175%	8.425%
4	黄斐	77.50	1.9375%	6.25%
5	光科启明	66.03	1.65075%	5.325%
合计		1,240	31.00%	100%

3、各方确认，将于本次回购所对应的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恒润股份指定的账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回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方应就工商变

更登记事宜提供必要的协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本次回购即告完成。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光科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瞿建强	1,920	48.00%
2	恒润股份	800	20.00%
3	瞿一涛	640	16.00%
4	陆耀娟	269.60	6.74%
5	黄斐	200	5.00%
6	光科启明	170.40	4.26%
合计		4,000	100.00%

5、各方确认，因本次回购尚需解除恒润股份所持有的光科光电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各方承诺届时予以配合。

6、各方进一步确认，本次回购完成后，恒润股份有权向光科光电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

（二）光科光电 20%股权的回购安排

1、各方同意以顺延承诺期的方式，就恒润股份所持有的光科光电 20%的股权对应的回购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2、各方确认，若光科光电未能达成前述新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承诺，恒润股份有权要求原股权出让方履行光科光电 20%的股权的回购义务，相关股权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如下：

光科光电 20%的股权的回购价款=（恒润股份实际支付的光科光电股权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支付之日起至回购义务发生之日的期间内年化 7%的单利利息）×（20%/51%）－原股权出让方已支付的光科光电 20%的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款

各方确认，上述回购义务发生之日为光科光电 2023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恒润股份书面通知原股权出让方，要求其回购光科光电 20%的股权之日。

3、各方确认，原股权出让方内部按照 2018 年 9 月恒润股份收购其所持光科光电股权前各自持有的光科光电股权比例对光科光电 20%的股权回购，并就回购义务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原股权转让方	拟回购的出资额 (万元)	回购股权比例	价款支付比例
1	瞿建强	744	12.00%	60.00%
2	瞿一涛	248	4.00%	20.00%
3	陆耀娟	104.47	1.685%	8.425%
4	黄斐	77.50	1.25%	6.25%
5	光科启明	66.03	1.065%	5.325%
合计		800	20.00%	100.00%

4、各方进一步确认，为担保原股权转让方对光科光电 20%的股权的回购义务的履行，在光科光电 31%的股权回购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原股权转让方应将其持有的光科光电的股权、其他公司的股权或债券质押给恒润股份。

五、补充协议其他条款

1、原股权转让方保证，为完成《补充协议》所述事项，其将配合恒润股份作出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并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若需）；

2、原股权转让方保证，其将为办理有关《补充协议》履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提供协助，包括签署、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3、原股权转让方保证，其履行《补充协议》项下各项支付义务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六、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回购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调整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业绩承诺方持有公司股份，业绩承诺方及其关联方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原股权转让方对光科光电 31%股权的业绩补偿先行履行，并回购光科光电 31%股权，有利于业绩承诺方尽快履行大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经各方协商，以顺延承诺期的方式，就公司所持有光科光电 20%的股权比例对应的业绩补偿事项、回购事项做调整，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

(3) 本次光科光电 31%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款及回购光科光电 31%股权的回购价格以《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执行；为保障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原股权转让方对其履约付款、光科光电 20%股权的补偿及回购增加了担保措施。因此，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光科光电 31%的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依《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执行，由原股权转让方回购公司持有的光科光电 31%股权，延长光科光电 20%股权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及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回购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可确保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可实现性，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是在新冠疫情及中美贸易战对标的公司经营影响的客观原因下，基于公平原则，对业绩承诺期间进行的适当调整。原股权转让方将立即履行大部分补偿义务，并对剩余部分业绩承诺期间进行顺延。本次业绩补偿将有利于公司回流部分资金。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要求原股权转让方对公司持有的光科光电 31%股权进行回购。原股权转让方完成回购光科光电 31%股权后，公司仍持有光科光电 20%股权，公司将不再将光科光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

光科光电股权的回购有利于适当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激发光科光电的经营活力，维护公司资产的合理价值。

3、原股权转让方按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光电 31%的股权比例先行进行业绩补偿，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目前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业绩补偿事项最终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4、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为光科光电提供担保总额为 8,30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委托光科光电理财的情况，不存在光科光电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将对为光科光电提供的担保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时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拟减少为光科光电提供的担保总金额。

八、特别风险提示

1、业绩承诺方拟于《补充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支付完毕本次部分补偿款及回购款，公司收讫相关款项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若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仍存在不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3、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